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議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蘇植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任雅玲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2004年立法會選舉：
功能界別和其他選舉安排
(立法會CB(2)661/02-03(06)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在會上提交並隨立法會CB(2)661/02-03(06)號文件發出)，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和其他選舉安排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綜述如下——

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

(a) 第三屆立法會其中30個議席繼續由現有28個功能界別選舉產生。這些功能界別的組成方式大致上維持不變。然而，政府當局會因應有關功能界別的發展及情況作出技術性修訂；

(b) 考慮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

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

(c) 政府當局會根據候選人所得票數提供財政資助。每張有效選票的資助額為10元，而每名候選人可得的最高資助額為實際選舉開支的50%。只有當選的候選人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才可獲得資助。這項擬議安排將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

- (d) 候選人可享有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為一輪；
- (e) 有關發還選舉按金的最低得票率由現時的5%下調至3%；
- (f) 香港電台會繼續提供免費的電視和電台廣播時段，供候選人宣傳自己的政綱；及

在選票上印上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及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 (g) 容許候選人把所屬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及標誌或他們的照片印在選票上。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告知委員，就地方選區直選而言，政府正研究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數目及每個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政府當局完成有關研究後，便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建議。

委員提出的事項

醫學界功能界別

3. 勞永樂議員表示，註冊西醫及牙醫普遍贊成另設一個中醫界功能界別。關於政府提出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他認為當局應廣泛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勞議員表示，他會就建議諮詢所屬界別的選民和有關各方。

4.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籌備2000年立法會選舉時，確曾考慮可否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由於有關中醫註冊的法定架構在2000年初尚未完全準備就緒，因此當局其後撤回有關建議。然而，當局承諾在籌備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時再考慮該建議。鑒於法定的註冊制度現已設立，估計數以千計的中醫將於2004年年中辦妥註冊手續，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考慮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建議作出決定前，會諮詢業內人士及有關各方的意見。他補充，在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之前及之後，各方均有機會表達意見。

收費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上限

5.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部分國家的做法，容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使用電視及電台的收費選舉廣告，為競選作出宣傳。他亦詢問當局會否撤銷選舉開支上限。

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不應鼓勵候選人使用收費選舉廣告，作為宣傳競選的方法。他表示，候選人或可利用香港電台的免費電視和電台廣播時段，宣傳他們的競選政綱。關於選舉開支上限，他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此事敲定建議。

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

7. 張文光議員表示，《基本法》附件二訂明，第三屆立法會的30個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其餘30個議席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然而，《基本法》並無訂明功能界別的選民如何組成。他詢問，如有關界別或專業中有人強烈要求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選舉，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功能界別選民的組成方式，例如擴大選民範圍，以涵蓋個別功能界別的選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事進行廣泛諮詢。

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功能界別的最新發展，並作出修改，以配合功能界別現今的情況。他指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描述，當局會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他表示，當局的立場是，28個現有功能界別能有效反映各界(經濟、金融、專業、勞工及其他界別)的角色及對社會的貢獻，而且是各界在立法會的代表聲音。他又表示，在未來數月，政府當局會聽取各界就擬議選舉安排提出的意見。至今並無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向他提出修改功能界別選民組成方式的建議。

9. 黃成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黃議員指出，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較區議會選區的選民人數為少。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區議會選舉與功能界別選舉的性質不同。區議會議員的角色是照顧區內居民的利益，而循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則代表某些行業、工業、界別和專業的獨有利益。

11.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功能界別現有的團體選民中，許多屬大規模的團體和僱主，他們不大可能贊成修改選民範圍，因為已有人代表他們的利益。他表示不

應忽略各界僱員的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就劃分功能界別選民的事宜進行諮詢時，應主動徵詢有關界別個別僱員，尤其是前線工作人員的意見。他補充，就部分界別(例如金融服務、地產及保險等界別)而言，很多選民認為團體及個別僱員均應有權投票，選出在立法會代表他們的候選人。

12. 鄭家富議員又指出，政制事務局局長現時是最年輕的局長。因此，他對政制事務局局長寄予厚望，希望他能對香港政制如何發展的問題有新的構思，並希望他在促進香港民主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循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已履行代表所屬界別整體利益的職能，並無損害有關界別和專業僱員的利益。他表示，鑒於功能界別的組成方式及選舉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並普遍為市民所接受，政府當局認為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28個現有功能界別的組成方式大致上應維持不變。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香港的政制發展須符合《基本法》所訂的藍本，即香港的政制須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發展。他指出，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即為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及其他有關安排，會鼓勵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參選，以及促進本地政黨和參政團體發展。

15. 劉慧卿議員指出，她在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曾就功能界別選舉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而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地方選區的直選議席數目有所增加，體現了香港政制發展循序漸進的原則。至於功能界別選舉，發展步伐將須因應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而定。她表示，發展循序漸進的原則不應只限於地方選區選舉。她認為，即使在現階段保留功能界別選舉，也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所訂循序漸進的原則適用於香港的整體政制發展。地方選區的直選議席數目在第二屆立法會由20席增至24席，在第三屆立法會又由24席增至30席，體現了發展循序漸進的原則。關於功能界別選舉，政府當局認為現行選舉立法會議員的制度令人滿意，28個功能界別的成員組合代表全港不同界別的利益。他表示，考慮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以及為反映功能界別的新發展而作出的其他所需修訂，將進一步加強功能界別選舉的代表性。

17. 主席表示，在立法局審議《1994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時，他曾就功能界別的改革提出建議。他請政府當局參考他在1994年6月29日立法局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所提出的意見，他所提出的，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功能界別選舉概念。

未來路向

18.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政府當局的建議發表意見。主席表示，委員可在2002年12月16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未來路向。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7日